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旗簡字第170號

原告 劉映烈
被告 劉秉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9 （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23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
10 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得假執行。

16 事 實 及 理 由

17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8 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9 論而為判決。

20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劉秉穎依其社會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
21 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22 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
23 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由被告
24 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前某日，在高雄市美濃區某統一超商便
25 利商店，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
26 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
27 號、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其及
28 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後詐騙集團成員後向原告佯稱：可使用
29 APP投資獲利云云，使原告誤信為真，於112年2月13日匯款
30 新台幣4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遭提領一空，而受有損害。爰依
31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匯款單為證，並經本院調取
04 台灣橋頭地方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105號偵查卷宗查閱屬
05 實，且被告因將系爭帳戶資料交付詐騙集團使用，業經本院
06 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78號刑事判決認定幫助犯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而判處有期徒刑3月，有該
08 刑事判決書在卷可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09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10 準備書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
11 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應予准
12 許。

13 五、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9
14 條第1 項第3 款、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6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2 書 記 官 陳秋燕